

天津大学分子+研究院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依据《天津大学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分子+研究院实际情况，特制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分子+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学制与学费

化学一级学科、材料物理与化学二级学科的学制均为三年。学费均为每年 10000 元。

三、申请条件

(一) 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注：

1. 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单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
2. 我院原则上不招收全日制学术型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
3. 应届硕士研究生在博士生入学之前必须获得硕士学位证书，若届时不能提供硕士学位证书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4. 境外学位获得者入学前必须出具“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否则将取消入学资格。

(二) 申请材料

《天津大学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和以下英文补充材料：

1. 申请信 (cover letter)；
2. 研究经历 (research achievements)；
3. 研究计划 (research plan)。

其中，研究计划包括研究背景、研究方案以及预期结果。

研究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一定的录取差额比例择优选拔下一阶段的考核者。

四、考核方案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学院的博士生导师组成，成员不少于 5 人，设秘书 1 人。

（一）考核方式：通过学术报告、专家提问、现场作答等形式对考生进行考察，具体细则请参照附件 1、2。

（二）考核环节：外语能力测试、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三）分制：每个考核环节采用百分制，每位专家根据考生综合表现对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

（四）总成绩的计算规则：总成绩=外语能力成绩*20%+专业基础成绩*20%+专业综合成绩*20%+综合素质与能力成绩*40%，总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一概不予录取。

咨询电话：022-87371889 联系人：翟老师

五、录取办法

（一）各专业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经学校批准的 2021 级直接攻博生、硕博连读生、导师团计划招收博士生及面向校内选拔博士生均计入各专业录取人数之内。

（二）原则上不予调剂。如按正常程序未招满时，优先接受专业内调剂，其次接受校内调剂。

（三）拟录取名单将在分子+研究院网站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网址为 <http://molecularplus.tju.edu.cn/>）。

六、监督机制

（一）申诉机制

1. 研究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受对招考工作的意见反馈。
2. 各考核环节由校院两级监察小组、学生监督小组全程监督。

（二）申诉渠道

1. 申诉电话：022-87371990
2. 申诉邮箱：[molecularplus @tju.edu.cn](mailto:molecularplus@tju.edu.cn)

（三）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天津大学分子+研究院。

七、其他

1.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现场确认工作或改为网上进行，届时请关注我校研招办通知，以最新通知通告为准。

2.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学校将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和数据。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3. 我院招生办法中如有引用《天津大学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内容的应以学校简章为准。

4. 如遇政策变化或疫情防控需要，我校招生简章各环节、流程或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校研招网。

分子+研究院

2020 年 10 月

附件 1：化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细则

附件 2：材料物理与化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细则

附件 1:

化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细则

为保证各考核环节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确保考生的权益，结合分子十研究院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考核细则。

一、外语能力测试（100 分）

外语能力测试成绩根据英文申请材料及面试过程综合评定，包括文献阅读与翻译、口语及写作等英文能力考核，不单独设立英语笔试或机考。

二、专业基础测试（100 分）

考生根据报考导师的要求，可选择《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等五门专业基础课中的任一门作为测试科目。考生就考核委员会提出问题进行口头作答，此环节主要考察考生对该科目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的掌握情况。

三、专业综合测试（100 分）

由考生选报的导师针对每个考生分别选定当年最新一期相关领域国际学术刊物刊载的论文 2~3 篇，由考生任选 1 篇阅读。考生以 PPT 形式对该论文进行汇报（10 分钟左右），包括论文的研究内容、背景、意义、论文报道的工作和贡献、主要结论和科学价值，并回答考核委员会的现场提问。

四、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100 分）

1. 考生以 PPT 形式进行学术工作汇报（10 分钟左右），包括科研成果介绍和未来工作计划。

2. 考核委员会成员现场提问，并根据考生所取得成果的创新性、投入的精力、工作态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表达与交流能力等方面表现打分。

附件 2:

材料物理与化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细则

为保证各考核环节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确保考生的权益，结合分子十研究院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考核细则。

一、外语能力测试（100 分）

外语能力测试成绩根据英文申请材料及面试过程综合评定，包括文献阅读与翻译、口语及写作等英文能力考核，不单独设立英语笔试或机考。

二、专业基础测试（100 分）

考生根据报考导师的要求，可选择《固体物理》、《光学》、《量子力学》、《统计力学》等五门专业基础课中的任一门作为测试科目。考生就考核委员会提出问题进行口头作答，此环节主要考察考生对该科目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的掌握情况。

三、专业综合测试（100 分）

由考生选报的导师针对每个考生分别选定当年最新一期相关领域国际学术刊物刊载的论文 2~3 篇，由考生任选 1 篇阅读。考生以 PPT 形式对该论文进行汇报（10 分钟左右），包括论文的研究内容、背景、意义、论文报道的工作和贡献、主要结论和科学价值，并回答考核委员会的现场提问。

四、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100 分）

1. 考生以 PPT 形式进行学术工作汇报（10 分钟左右），包括科研成果介绍和未来工作计划。

2. 考核委员会成员现场提问，并根据考生所取得成果的创新性、投入的精力、工作态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表达与交流能力等方面表现打分。